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柯明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敏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代　理　人　唐曉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代　理　人　楊素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柯明華自民國一０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

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71萬408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因聲請人尚積欠無法納入前置協商之債務，致無法達成協商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債務人無擔保債務明細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附卷可證（見消債更卷第33至35、467頁），並經遠東銀行及其他債權銀行具狀陳報無訛（見消債更卷第271、275至295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名下僅有郵局存款3萬32元，及要保人非聲請人之新光人壽之團體保險、富邦產物保險之團體保險等情，此

有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3月16日民事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10日函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69、347、411至417、473、501頁）。聲請人現於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京都公司）擔任安管員，扣除強制執行扣薪後之108年8月份至109年2月份實領薪資依序為1萬6,527元、1萬6,527元、1萬6,527元、1萬6,527元、1萬6,527元、1萬6,331元、1萬6,501元，每月實際領取薪資平均為1萬6,495元【計算式：（1萬6,527＋1萬6,527＋1萬6,527＋1萬6,527＋1萬6,527＋1萬6,331＋1萬6,501）÷7＝1萬6,49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扣薪後之年終獎金平均每月954元（計算式：1萬1,447÷12＝954），每月收入共計1萬7,449元等情，有本院106年11月30日北院隆97執正字第67104號執行命令、員工所得明細、東京都公司109年3月11日函及所附之個人薪資明細表及法院強制扣款餘額明細、供薪資匯入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及彙總登摺明細、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37至39、45至51、367至371、411至423、471、475至476頁）。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薪資以及年終獎金扣除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後之金額為1萬7,449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惟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附此敘明）。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

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聲請人自陳其居住於租屋處即臺北市文山區房屋，並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109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406元計算等語（見消債更卷第405至406、509至510頁），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陳報狀為佐（見消債更卷第405至406頁），堪認聲請人前開每月生活費用之必要支出數額為可採。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而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36萬3,874元（見消債更卷第271、275、297、315至319、511至515頁），縱以前開存款計3萬32元先行清償後，亦仍有133萬3,842元餘額無法清償，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更生之原因，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9年5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品蓉